

#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2〕26号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0号）的要求，按照“标准统一、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本机关依法实施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桓台县公安局公安网、互联网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

1. 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指标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招标文件详细评审，价格评审设置本项最多减5分，违反了《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合同公告时间：2021年9月07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的规定。

## 二、桓台县公安局全警种信息化支撑体系规划警种专题应用项目建设

1.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交



通费等费用，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2.招标文件详细评审，价格评审设置本项最多减10分，违反了《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3日，合同公告公示签订时间：2021年11月9日，合同公告时间：2021年11月23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淄财采〔2020〕10号）第四条的规定。

### 三、桓台县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2.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和其他条件，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其他条件评分标准将“客户满意度”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中标公告内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王士禛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无代理费收取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第8条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评分标准为区间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招标文件详细评审，价格评审设置本项最多减5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5日，合同公告公示签订时间2021年9月13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的规定。

6.验收专家评审表日期2022年8月17日，验收公示日期



2022年8月29日，违反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四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桓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3-8216519

联系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

桓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